

工信部发布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

9月6日,工信部发布《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》。《实施意见》的主要目标是:到2022年,制造业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,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,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,行业质量工作体系更加高效;建设一批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群引领行业质量提升,推动不少于10个行业或领域建立质量分级工作机制,完善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机制,提高企业质量和品牌的竞争力。

职称工作首部法律性文件印发

职称工作的首部法律性文件——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,并于9月1日起施行。

《规定》包括职称评审面向全体专业技术人才和用人单位;考虑地区、部门实际,赋予一定的自由裁量权;推广在线评审,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;强化事中事后监管;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由职业者职称评审同样适用等共44条,明确了职称评审管理的主要规定和程序,对职称评审的全过程进行规范管理。

三部反垄断法配套规章施行

9月1日起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》《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》《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》三部反垄断法配套规章正式施行。《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》细化了垄断协议认定方法和执法程序;《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暂行规定》明确了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;《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》明确了行为类型和处理方式。

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正式上线

近日,全国12315平台正式上线。平台将通过互联网、移动端APP、微信、支付宝等入口为社会公众提供全天候24小时投诉举报服务,为广大消费者维护权益提供了更方便、快捷的服务平台;通过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,运用大数据、“互联网+”等手段,为市场监管执法提供靶向案源信息和动态监控预警,逐步实现精准监管、协同监管、动态监管;通过建立企业在线调解、消费投诉公示等工作机制,推动在互联网上建立行政执法监管、经营者自律、社会监督为一体的消费维权社会共治体系。

高速通行费新标准出台

近日,交通运输部印发了新修订的《收费公路车辆通

行费车型分类》。9月1日起,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要按照新标准执行。新标准完善了收费公路车型分类体系,涵盖了行驶收费公路的所有机动车类别。车辆类别方面增加了“专项作业车”大类,全部收费车辆按客车、货车和专项作业车三个大类分别进行具体分类。1类和2类客车分类界限值,由核定载人数7人修订为9人。根据车型,各类货车按照总轴数、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进行车型分类计费。以一百公里为例,8座和9座的客车按一类车收费,高速费用直接降低一半。

上海市将在第二届进博会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

近日,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公告》,决定在2019年10月26日至11月14日期间,对全市酒店旅馆、网约车及部分公共停车场(库)实行临时价格干预。酒店旅馆不得高于2018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该酒店旅馆同等房型、同等服务条件客房的最高限价。网约车不得高于通告施行前30日内该平台实际执行的最高运价,不得新增其它收费项目。国家会展中心周边10公里内的公共停车场(库)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不得高于通告施行前备案时报送的收费标准。

上海市启动对120家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检查

近日,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在市市场监管局召开。会上启动了对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的跨部门联合检查,并随机抽取产生120家检验检测机构名单。此次监督检查聚焦民生安全和“检测乱象”问题,对社会关注度高、反映问题集中的机动车检验、生态环境监测、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领域实施重点监管,加大抽查比例。在随机抽取产生的机构名单中,机动车检验领域30家、生态环境监测领域30家、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领域30家。

上海首个“夜间经济”机构标准发布

日前,浦东新区发布区商务委机构标准《夜间经济示范点运营规范(试行)》。这是全市首个关于夜间经济的机构标准,已于9月1日正式实施。夜间经济指发生在当日19:00到次日6:00,以本地市民和外地游客为消费主体,以休闲、旅游观光、购物、健身、文化、餐饮等为主要形式的现代城市消费经济。该标准对夜间经济示范点的基本要求、经营管理、服务提供以及服务改进等提出明确规范。☑